

多元调解绽放平安和谐花

——郾城区司法局基层治理工作纪实

■文/本报记者 张丽霞 版式/付广亚

2020年,全区调解矛盾纠纷1197件,调解成功1193件,调解成功率达99%;2021年,全区调解矛盾纠纷1537件,调解成功1527件,调解成功率达99%;2022年,全区调解矛盾纠纷1866件,调解成功1866件,调成率达100%……三年来,郾城区司法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乡镇司法所牵头构建‘两所一庭’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创建更多的‘无讼乡村’,矛盾纠纷实现就地化解,构建了社会治理新格局。”郾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伟涛说。

邻里纠纷放心上 倾情调解促和谐

在郾城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中,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经常到田间地头走一走、老百姓家中问一问,把群众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当成自家事儿,积极维护和谐邻里关系。他们就是人民调解员。

“高所长,你来给俺评理!”“高所长,你可要替我做主!”这一声声“高所长”,喊出了一方百姓对高家斌的信赖。高家斌是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所长。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23年来,他扎根乡土,走村串户,吃了无数次“闭门羹”,也化解了无数起矛盾纠纷。他用过硬的业务能力和一颗爱民之心,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每当遇到难事或难题,就去司法所找他聊聊。”“他一手托两边,处理事情公道正派。”“只要找到司法所,无论是刮风还是下雨,他都会跑着帮你解决困难。”村民这样评价高家斌。“从事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就是要将国家的法律政策向老百姓讲清讲透,用自己的真情换老百姓的真心。”高家斌说,从事这么多年的调解工作,虽然辛苦,但是看到找他咨询、解决问题的老百姓满意而归,他倍感欣慰和自豪。

23年的调解工作中,高家斌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镇调委会组织协调机制,在全镇构建“三级矛盾过滤网”,加强行业性调委会和村级调委会建设,推行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了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孟庙镇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工作区,疑难复杂问题不出镇”的工作目标,并连续多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建设优秀单位。23年间,高家斌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人民调解能手、河南省先进工作者以及省、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群众有需求,他们就积极丰富法律服务内容;村子偏僻群众离得远,他们就把服务平台建到群众家门口。如今,孟庙镇建立了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26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制订了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工作流程、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制度机制,镇工作站的直接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村工作室的服务指引功能进一步增强,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成了面向群众直接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立以来,孟庙镇先后举办法治讲座二十余场,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次,代写法律文书200余份,引导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200余人次,开展心理疏导70余人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800余件,制止群体性纠纷十余起,成了名副其实的矛盾“解压阀”。

“把调解工作开展到田间地头及群众家门口,不仅使人民调解工作更接地气,还进一步创新以案释法工作模式。”马伟涛介绍,矛盾纠纷解决的过程也是向群众普法的过程。

多元调解暖民心 调出群众信任度

“有困难找老韩,找到老韩就不难。”在郾城区新店镇,群众遇到矛盾纠纷,都会这样说。群众口中的“老韩”是新店镇专职人民调解员韩付志。现年75岁的韩付志,2018年担任镇人民调解员以来,共调解案件800余件。多年来,韩付志走遍了新店镇25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行程近11万公里,走访6000多户,服务群众8000余人,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500多件,成为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化解矛盾的“稳压器”。他先后荣获全国“最美政协委员”、漯河市“十佳市民”、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等称号。

去年,新店镇村民吴某因赡养问题到新店司法所寻求帮助。因早年的土地承包款分配不均等问题,吴某的子女产生矛盾,使得吴某赡养问题陷入僵局。为解决双

方矛盾,使吴某老有所依,新店镇组织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共同研究,认为矛盾的焦点为大儿子和二儿子不满土地承包款分配,从而引发赡养纠纷。随后,韩付志与司法所工作人员重点对他们做思想工作。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能把财产分配不均作为拒绝赡养父母的借口。经过近三个月的努力,二人最终化解隔阂并达成赡养父亲的协议。

这起案件是新店司法所充分运用“两所一庭”调解机制,成功调处赡养纠纷的典型案例。随着时代发展,



联动联调化解纠纷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调解工作



耐心倾听群众诉求



群众登门致谢

基层矛盾呈现多样化趋势,也对调解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新店司法所积极参与“两所一庭”联动调解工作,将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院的调解力量有机结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多亏了你们,俺们邻里间又恢复了之前的和睦。”近日,当事人将一面印有“情系百姓 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了郾城区商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这面锦旗代表了群众的信任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可。

案件起因要回溯到去年9月。当事人李某因自家门前的路被邻居赵某挖断,与赵某发生多次争吵。了解到该案件存在宅基地范围界定不清、双方情绪激动等调解难题后,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余明安立即参与与调解工作中,并与派出所民警和村干部开展多次高效联动调解,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以李某患病多年的老伴儿为切入点,通过纠纷对病患情绪的影响、道路挖断对出行带来的不便等因素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安抚赵某情绪。依照民法典中邻里关系与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法条,向邻里双方介绍了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和应当享受的权利。公平公正和体贴人心的调解,赢得了双方的高度认可,门前的“矛盾路”也成了两家的“沟通桥”。

“让群众满意”一直是郾城区司法局的承诺和追求。近年来,该局借助“两所一庭”联动优势,强化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持续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为全区法治建设和“三零”创建增添新的光彩。

联动联调新模式 满足群众新需求

“我们把服务群众的网络从镇铺到了村,公共法律服务有线、有面、有阵地,司法所的牌子更响亮,我们的干劲儿也更足!”如今,在郾城区,像高家斌、韩付志一样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的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越来越多。

近年来,郾城区司法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拓工作思路,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郾城经验,全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区10个司法所建成五星规范化司法所8个,1个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荣获国家级集体荣誉2项、个人荣誉4人次,省部级集体荣誉5项、个人荣誉8人次,市级集体和个人荣誉二十余项;孟庙司法所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枫桥式司法所”。

健全工作体系,织牢三级组织网络。郾城区建成以区调解中心为枢纽、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镇(街道)调委会为骨干、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16个,配备调解员733名。

创新工作机制,畅通多元解纷渠道。党调融合,“人民调解+主题党日”。将党员活动融入基层调解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人民调解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以及面对面排查、背靠背调解等方式,下移工作重心,靠前排查矛盾,让纠纷在一线化解,让矛盾在一线消除。普调结合,“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按照“谁调解谁普法”的模式,把普法宣传贯穿于人民调解的全过程,用“小纠纷”诠释法治“大道理”,争取达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借助乡村庙会,以会搭台,唱普法大戏,将普法案例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讲给群众听。推出“普法大喇叭”,将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方式进行讲解,让群众听得懂、学得进、记得住、用得上。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全区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不少于8名,让“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法治的“领跑员”,化身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面手”,引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合力化解,“人民调解+多方力量”。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下,该局去年7月探索建立“两所一庭”基层

调解员介绍基层治理经验



调解员认真记录案情



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工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任联络员,深化警调、诉调、访调对接。积极吸纳威望高、信誉好、具有调解能力的乡贤参与调解工作,提高纠纷化解成功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基层化解,“人民调解+网格化”。依托各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将网格员培训成为调解员,按照矛盾排查化解“三级过滤网”方式(小矛盾先在村网格消化,稍复杂的村调委会介入,复杂矛盾纠纷提交镇调委会),将待调解的案件分流给网格员,以“专职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合力调解模式,指导网格员对分流的案件进行调处,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精准服务,“人民调解+线下线上”。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发挥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职能作用,建立“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阵地,及时掌握并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加强工作保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倾心打造调解名片,公开选聘一批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开展“金牌调解员”评选活动,创建个人调解室,以点带面培养调解能手。广泛吸纳“五老”人员进入调解员队伍后,涌现出了一批如新店镇调委会的韩付志、孟庙镇调委会的邱学军和马正伦、裴城镇调委会的刘强力等表现优秀、调解成绩突出的调解员。每年组织岗位培训和年度培训不少于3次,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方式,提升人民调解员法治素养、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同时,将三级调解员生活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细化案件补贴标准,按照规定对调解成功且卷宗合格的案件给予相应的补贴,使人民调解员更有干劲儿。

“基层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不仅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而且促进了社会和谐。随着社会的多元化发展,郾城区将进一步创新人民调解模式,为全市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贡献郾城力量。”郾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俊峰表示。

本版图片由郾城区司法局提供